

# 第一章 审判机构

我国古代只在中央设主管狱讼的官吏 如夏之大理 殷、周之司寇 秦、汉之廷尉，没有专门的审判机构。至北齐始设大理寺专门官署，负责审核刑狱案件 并为以后各封建朝代所沿用。清末改称大理院 也只限于朝廷一级，地方则是行政长官总揽军事、行政、司法诸权，地方行政官府衙门就是司法衙门。一直到清末戊戌变法后 清廷参照外国宪政制定了《法院编制法》于宣统元年（1909年）批准公布，地方各级审判厅才相继设立，司法审判机构从行政机构中分离开来，建成独立体制。

清王朝被推翻后 中华民国建立初期实行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监察“五权分立”政治制度 江苏全省建立了各级审判厅。不久 袁世凯复辟帝制，废除共和制度，除保留江苏省高等审判厅及江宁、上海两地方审判厅外，其余各县恢复行政兼理司法。民国 6 年（1917 年）后 江苏陆续增设高等审判厅分厅及地方分庭。民国 11 年后 增设了若干地方审判厅。民国 16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将江苏各级审判厅改称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江苏各抗日民主根据地和解放区，在民主建政的同时，逐步建立了人民的司法审判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40 余年来 江苏审判机构建立的过程经过了一段曲折道路，终于不断健全、完善，建成真正维护人民利益的人民法院。

## 第一节 省级审判机构

清顺治二年 1645 年 改南京为江南省 辖今江苏省、安徽省、上海市及江西省婺源县境。同年设江宁巡抚衙门及江苏按察使司于苏州府。康熙六年（1667 年）分江南省为江苏、安徽两省。康熙二十五年江宁巡抚改称江苏巡抚 由两江总督、江苏巡抚总揽本省财政、教育、治安、司法审判、军事等政

务 没有专门的审判机构 只设承宣布政使司(藩司)提刑按察使司(臬司)为督抚属官,分治司法审判。乾隆年间江苏设承宣布政使二人,分驻江宁府和苏州府。布政使司内设“理问所”任命“理问”(官名)一人 掌斟核刑名 布政使参与全省重大案件的审理,与提刑按察使通称“藩臬两司”。

咸丰三年(太平天国癸好三年,1853年)三月太平军攻克南京,改名天京 定为国都。在中央 各王、侯、丞相、检点、指挥等官员亲自进行审判 并配有专职人员。东王府、北王府、翼王府、天王府均设刑部 配有尚书、典牢、典刑等典官若干人;燕王府、豫王府及各位侯、丞相、检点、指挥各备有刑书一人。太平天国中央机关先后由丞相黄玉昆、补王莫仕喙负责刑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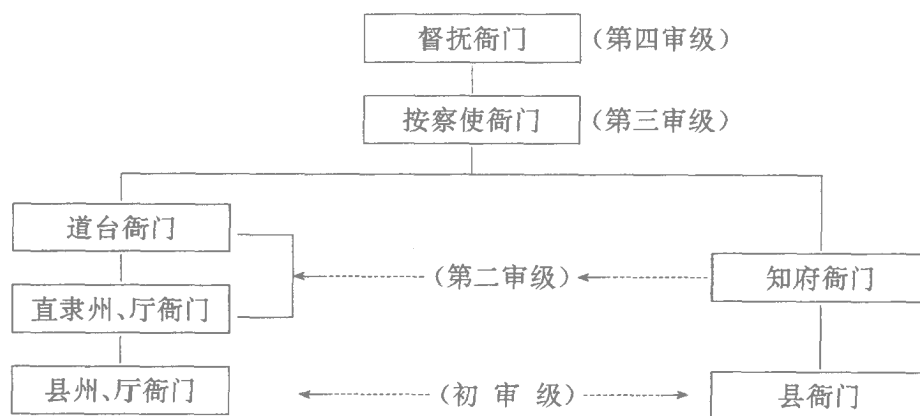
咸丰八年(太平天国戊午八年)天王令建立天浦省 辖浦口、江浦、六合地区 委派薛之元为守将。咸丰十年建立苏福省 辖长州、元和、吴县(三地今属苏州)常熟、临文(二地今合为常熟)江阴、镇洋、太仓(上二地今合为太仓)松江、清浦、昆山、新阳(上二地今合为昆山)吴江、震泽(今合为吴江)武进、阳湖(今合为常州)丹阳、金坛、溧阳、宜兴、无锡、金匱(上二地今合为无锡)等县。省级守将总揽军政、司法。直到同治三年(太平天国甲子十四年,1864年)六月六日(7月19日)天京被清军攻破 两省建制消亡 清朝政权恢复。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朝颁布了《大理院审判编制法》 次年公布了《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同年五月江苏省择地试办各级审判厅。宣统元年(1909年)清朝颁布了《法院编制法》,实行司法与行政分立体制,次年十一月江苏省高等审判厅在苏州桃花坞成立。宣统三年九月十五日(1911年11月5日)江苏宣布独立 江苏军政府成立 清巡抚程德全为都督 颁布《暂行地方司法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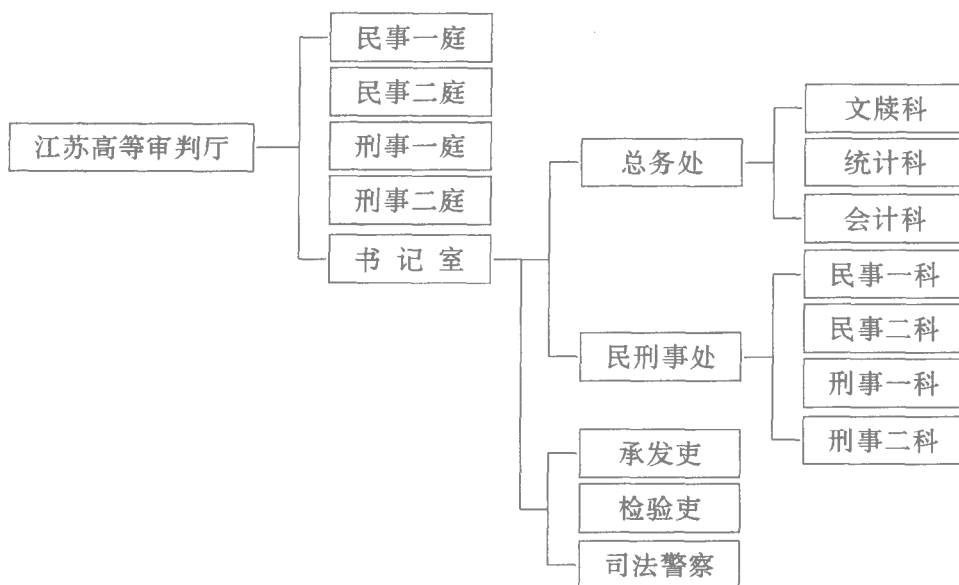
民国元年(1912年)1月1日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后 在江宁(今南京)清江浦(今淮阴)分别建立江苏省高等审判厅的派出机构第一、二审判分厅。同年3月袁世凯复辟封建帝制,民国3年江苏省奉命将第一、二审判分厅撤销。民国6年12月,恢复江苏省高等审判厅一分厅于淮阴。

民国16年4月18日 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 同年10月江苏省高等审判厅及其分厅改称江苏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法院设在苏州。第一分院设在淮阴。民国23年增设高等法院分院四处 高二分院、高三分院设在上海 高四分院设在铜山(今徐州市)高五分院设在镇江。

清代行政兼司法审级图示



清代江苏高等审判厅机构设置图示



注 民事、刑事审判庭数因实际情况变化 时有增减。

民国 26 年 7 月 日本发动侵华战争 江苏主要城镇次第失陷 国民党江苏高等法院由院长盛世弼率领辗转迁移于苏北农村，仍称江苏高等法院。

民国 27 年 3 月，日伪维新政府在南京成立，12 月在苏州成立日伪江苏省高等法院临时办事处，次年 1 月 10 日日伪江苏省高等法院在苏州成立，同年在徐州设伪苏北高等法院，后改为苏淮特区高等法院、淮海高等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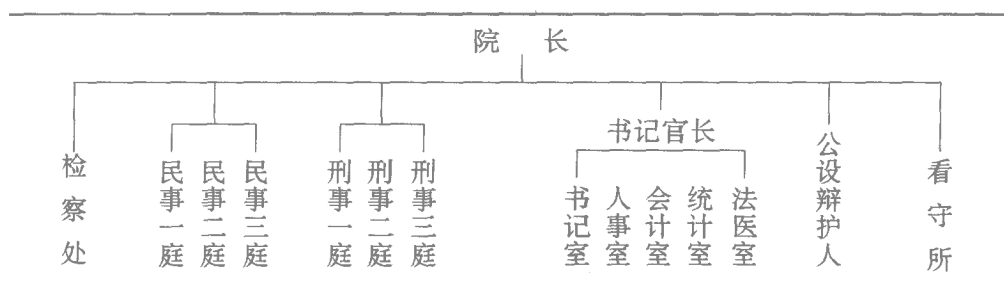
辖徐州市及铜山、萧县、睢宁、宿迁、淮安、涟水等 21 县。

民国 30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四军创建淮北抗日根据地，建立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辖淮安、泗阳、睢宁、邳南、铜山等县，建立淮北高等法院。

民国 31 年 5 月 八路军解放淮阴、涟水、沐阳、灌云、东海、宿迁等县 成立淮海行政公署。同时建立了淮海高等法院。 10 月八路军解放盐城、阜宁、淮安 县 建立盐阜区行政公署 辖盐城、阜宁、盐东、建阳、阜东、滨海、淮安、涟水等县，建立盐阜高等法院。同年，国民党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命所属江苏高等法院在溧阳、宜兴一带游击区组建了江南办事处。

民国 29 年汪伪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民国 32 年汪伪在南京成立首都高等法院。

#### 国民政府江苏高等法院内部机构



#### 国民政府江苏省所属省级审判机构设置概况

民国 34 年(1945 年)前审判机构设置概况			民国 34 年(1945 年)后审判机构设置概况		
类别	机构名称	合计	类别		合计
高等法院	江苏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江苏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分院	江苏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江苏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苏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苏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5	高等法院分院	江苏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苏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苏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4

民国 33 年秋，随着江苏抗日根据地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在苏中行政公署司法处基础上成立苏中高等法院，辖四个行政区法院，23 个县级含相当

县级)司法科。

民国 34 年 6 月,盐阜高等法院改为苏北高等法院,淮海高等法院改为苏北高等法院淮海分院。8 月 15 日日本投降,苏中、苏北、淮南、淮北四个抗日根据地连成一片。同年 11 月苏皖边区高等法院成立,辖 9 个行政区,68 个县市和 1 个行署。除第四第八两行政区全部、第三第七两行政区部分共 17 个县市为原安徽省地区外,均为原江苏省地区。

同年 9 月撤退在苏北和皖南地区的原国民党江苏高等法院余部,返回苏州接收了汪伪高等法院,仍沿汪伪之制,在南京设首都高等法院辖首都地方法院,与江苏高等法院分治。镇江高五分院改为第一分院,淮阴第一分院改为高二分院,徐州第四分院改为第三分院。民国 35 年又在南通增设江苏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民国 37 年把这四个分院依其所在地改为镇江分院、淮阴分院、徐州分院、南通分院。

民国 38 年 4 月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江苏省长江以北地区全部解放。4 月 21 日苏北人民行政公署成立的同时,苏北人民法院建立,辖扬州、泰州、南通、盐城、淮阴 5 个行政区 39 个县(市),同月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在无锡市成立,设军事管制委员会军事法庭,辖镇江、常州、苏州、松江 4 个行政区 29 个县(市),4 月 23 日南京解放。6 月南京市人民法院成立,辖 8 个区人民法院或司法科。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1950 年 12 月苏南行署司法处撤销,苏南人民法院建立后,江苏境内建有苏北人民法院、苏南人民法院和南京市人民法院 3 个相当省级的审判机构。苏北人民法院设立了南通、盐城、淮阴 3 个分院;苏南人民法院设立了镇江、常州、苏州、松江 4 个分院。

1953 年 1 月 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成立,撤销苏北、苏南行署建制,改南京市为省直辖市,徐州地区及徐州市由山东省划归江苏省管辖。苏北、苏南人民法院随之撤销,成立江苏省人民法院,设南通、泰州(后改为扬州)、淮阴、盐城、镇江、松江、苏州、徐州 8 个地区分院。省人民法院建院初期设秘书处(第一审判庭(分管政治、经济案件)、第二审判庭(分管社会、婚姻案件));秘书处分人事、秘书、行政、宣教四科和执行班。11 月设审判委员会,撤销秘书处设司法行政处,下分一、二、三科,分别负责全省的法院建设、宣传、调解、组织人事工作,另设人民接待室和秘书室。

1954 年 4 月秘书室改为办公室,增设经济建设保护庭(第三庭),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公布。江苏省人民法院改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法院 8 个分院及南京、无锡、苏州、徐州四市改为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南通仍为省辖市人民法院。

1955 年 2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工作划归江苏省司法厅，只设办公室 负责人事、秘书、综合研究、总务。刑事审判第一庭审理反革命案件；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一般刑事案件；民事审判庭审判各类民事案件；另设立人民接待室。

1957 年 10 月实行公、检、法合署办公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仅留 25 名干部组成审判处，办公室、刑事庭和民事庭均改为组。

1958 年 3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恢复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 重建司法行政处。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瘫痪。1967 年 3 月实行军事管制。4 月成立江苏省公、检、法临时工作委员会，下设 8 个办公室，其中办案办公室负责审判工作，仅处理刑事案件。9 月建立江苏省军管会审判组。直到 1973 年 7 月才恢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建制。

1977 年 9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增设刑事审判第二庭，专办刑事申诉及劳改犯减刑案件。1978 年 7 月增设司法行政处，8 月设信访接待处。

1980 年 1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划归江苏省司法厅，法律顾问处及公证处等相继划出。2 月建立经济审判庭；4 月政治处改为人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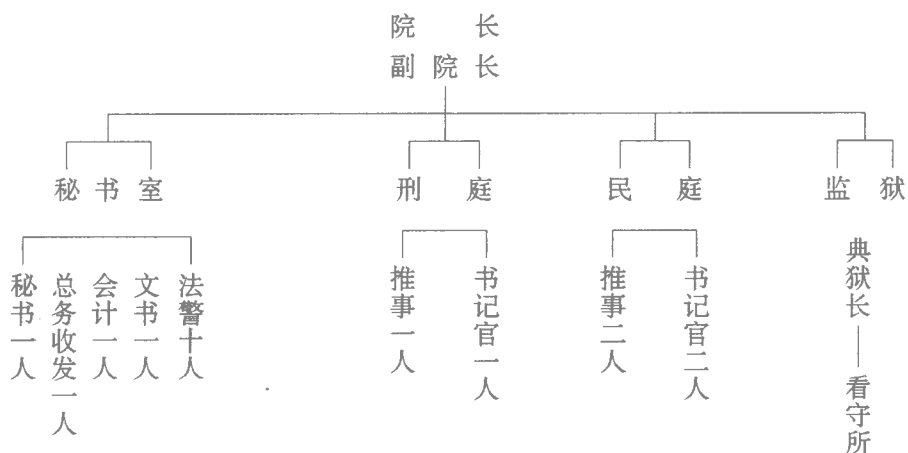
1982 年 8 月原由省司法厅主管的审批人民法庭的设置、变更、撤销 报批人民法院的设置、办公机构、人员编制、助审员的任免以及物资装备、司法业务经费的管理等，移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

1984 年 12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增设司法行政处，下设装备科、教育科和法医技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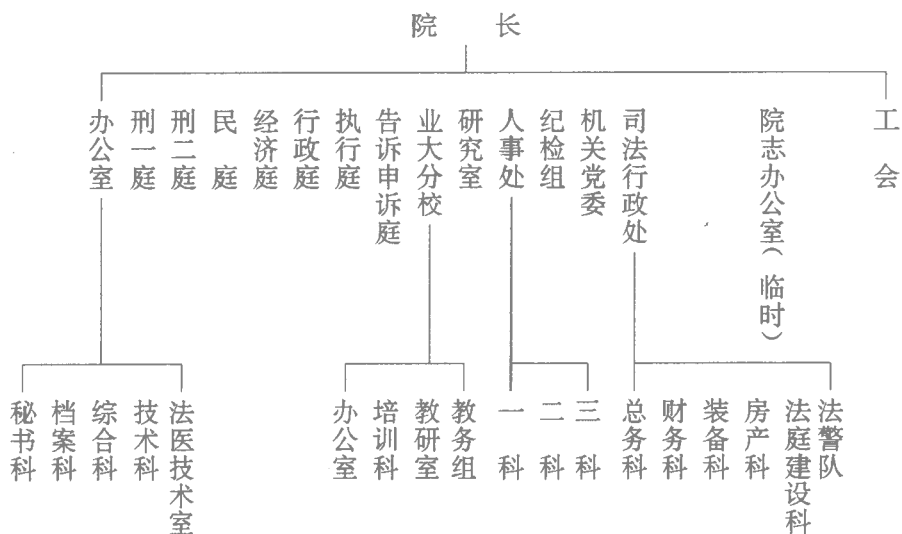
1985 年 4 月全国法院干部业余大学江苏分校成立。

1987 年 7 月和 12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增设行政审判庭和告诉申诉庭。

苏中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规定的组织系统



1987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构表



## 第二节 地市级审判机构

清代省督抚衙门以下设道台衙门，行政长官称守道、巡道，通称道员或道台，对本辖区的刑、民案件有审判权。清晚期在江苏分六个道如下表：

盐法道	驻江宁府	分巡江宁府
苏淞太道	驻上海县	分巡苏州府、松江府、太仓直隶州
淮扬道	驻清河县	分巡扬州府、淮安府辖山阳、清河、盐城县及桃源、黄河南岸
淮徐海道	驻徐州府	分巡徐州府、海州直隶州
淮海道	驻安东县	分巡淮安府辖安东、阜宁县及桃源、黄河北岸
常镇通海道	驻镇江府	分巡常州府、镇江府、通州直隶州、海门直隶厅

除道台衙门外，同时设有知府衙门。清晚期在江苏设有江宁府、淮安府、扬州府、徐州府、苏州府、松江府、常州府、镇江府和相当于府的通州直隶州、海州直隶州、太仓直隶州、海门直隶厅。府的最高行政长官为知府，直隶州称知州，直隶厅称同知。他们对本辖区的刑、民案件有审判权。

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江苏各府、州、厅管辖地区情况如下：

松江府	奉贤县、南汇县、上海县、青浦县、娄县(今松江境)、金山县和川沙厅	6县1厅
太仓州	嘉定县、宝山县、镇洋县(今太仓县)、崇明县和海门直隶厅	4县1厅
苏州府	昆山县、新阳县(与昆山同治)、震泽县、吴江县、吴县、元和县、长州县、常熟县、昭文县(今常熟市)、太湖厅	9县1厅
常州府	无锡县、金匱县(与无锡同治)、江阴县、靖江县、阳湖县、武进县(与阳湖同治)、宜兴县、荆溪县(与宜兴同治)	8县
通州直隶州	泰兴县、如皋县	2县
镇江府	溧水县、金坛县、丹阳县、丹徒县(光绪末年又加太平厅今扬中县)	4县1厅
江宁府	高淳县、溧水县、句容县、江浦县、上元县、江宁县(与上元同治，今南京)、六合县	7县
扬州府	仪征县、甘泉县、江都县(与甘泉同治)、东台县、兴化县、宝应县和泰州、高邮州	6县2州
淮安府	山阳县(今淮安)、清河县、安东县(今涟水)、盐城县、阜宁县、桃源县(今泗阳)	6县
海州直隶州	沭阳县、赣榆县	2县
徐州府	宿迁县、睢宁县、铜山县、萧县、沛县、丰县、砀山县和邳州	7县1州
计	11个府(州)、68个县、州、厅	

咸丰三年(1853年太平天国癸好三年)太平天国在江苏设郡为地方

一级政权，郡设总制一人，对司法重大案件有决定权。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江苏省择地试办各级审判厅，设苏州府、江宁府、镇江府商埠、上海商埠地方审判厅，后在镇江西门外设丹徒地方审判厅、吴县地方审判厅和江宁地方审判厅。宣统三年（1911年）江苏军政府成立，都督程德全颁布《暂行地方司法章程》，9月武进地方审判厅在阳湖县成立，11月上海、常熟、昆山、金山、宜兴、江阴地方审判厅成立。

民国元年（1912年）1月1日江苏高等审判厅直接管辖的地方审判厅除原已设立的吴县、上海、常熟、金山、昆山、武进、宜兴、江阴等8处外，又设吴江、松江、奉贤、南汇、青浦、川沙、无锡、靖江、太仓、嘉定、崇明等12处；属于第一高等审判分厅管辖的，除原已设立的江宁、丹徒二处外，又增设江浦、六合、句容、溧水、高淳、丹阳、金坛、溧阳、江都、仪征、高邮、兴化、宝应、泰县、东台、南通、如皋、泰兴、海门等19处；属于第二高等审判分厅管辖的有淮安、阜宁、盐城、淮阴、泗阳、涟水、铜山、萧县、邳县、睢宁、沭阳等12处。扬中、砀山、沛县、宿迁、东海、赣榆、灌云等8处设审检所。上海、嘉定、崇明、松江、太仓、无锡、吴县、丹徒、江浦、江都、兴化、淮安、铜山、南通各地方审判厅均附设初级审判厅或地方审判厅分厅。其时实行“四级三审”制度。省内审判机构分为三级：第一级为初级审判厅、地方审判厅分厅和审检所；第二级为地方审判厅；第三级为高等审判厅及其分厅。中央之大理院为最高审判机构，为第四级，审判厅的内部组织机构延袭前清旧制。

民国2年江苏境内地方审判厅及其分厅大部被撤，丹阳、如皋、青浦、崇明、宜兴、常熟、昆山、江阴、金山、海门、嘉定、金坛、兴化、泰兴、盐城、仪征、溧阳、东台、宝应、奉贤、六合、溧水、泰县、萧县、泗阳、高淳、句容、南汇、靖江、高邮、睢宁、川沙、丰县、邳县、阜宁、涟水、沭阳、吴江、江浦、宝山、无锡、淮阴等42处地方审判厅与同级检察厅合并裁缩改组为审检所。同年底，仅存地方审判厅11所，分设于江宁、上海、吴县、丹徒、武进、太仓、淮安、松江、铜山、江都、南通。至民国3年10月又再次撤减，仅留江宁、上海两地方审判厅。

民国6年12月设淮阴地方分厅，辖淮阴、泗阳、涟水、铜山、萧县、沛县、丰县、砀山、宿迁、睢宁、东海、灌云、赣榆、沭阳、高邮、兴化、宝应、东台、淮安、阜宁、盐城、邳县等22县，上诉案件划归该地方分庭管理。

民国11年7月成立吴县地方审判厅，管辖吴县、昆山、常熟、吴江、武进、无锡、江阴、宜兴、靖江、溧阳等县初级管辖的上诉案件。民国12年1月

丹徒地方审判厅成立，将丹徒县知事兼理之第一审案件及原归江宁地方审判厅管辖的丹徒、丹阳、金坛、扬中、江都、泰县、泰兴、如皋、仪征九县暨原归高等审判厅第一分厅管辖之高邮县初级管辖的上诉案件移归该厅管辖。

民国 16 年 10 月南京国民政府命各地方审判厅改称地方法院，设江宁、上海、吴县、丹徒 4 个地方法院。

民国 23 年 10 月江宁地方法院改为首都地方法院。

民国 26 年又增设无锡、铜山、南通、松江、江都、武进、常熟、泰县、如皋、东台、淮阴、兴化 12 处地方法院。不久日本侵华战争开始，这些地方法院名存实亡。

民国 28 年日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曾在徐州市及铜山、砀山、萧县、睢宁、宿迁、淮安、涟水等 11 县设地方法院分庭。民国 32 年汪伪设有首都地方法院及江宁、上海、吴县、无锡、镇江、江都、铜山、武进、南通、常熟、松江地方法院。

民国 33 年中共领导的苏中抗日根据地在苏中高等法院下设 4 个行政区法院。实行三级二审制。行政区法院管辖范围如下：

苏中第一行政区法院	辖：江都、邗东、高邮、宝应、宝应湖东（行署）、淮宝应 6 处
第二行政区法院	辖：泰东、东台、兴化、台北、兴东 5 处
第三行政区法院	辖：如西、泰县、泰兴、靖江、紫石、海门县及黄桥市 7 处
第四行政区法院	辖：启东、海启（行署）、通海（行署）、南通县、如皋县 5 处

淮海、淮北、盐阜等高等法院均实行二审终审制 未设地区级法院。

民国 34 年日本投降后，国民政府江苏高等法院接收汪伪高等法院后恢复兴化、如皋、东台、淮阴等地的地方法院。次年又在吴江、太仓、丹阳、昆山、崇明、嘉定、东海设地方法院。民国 36 年又在奉贤、江阴、金坛、六合、淮安、靖江、高邮等县设地方法院。

1947 年江苏省国民政府所属审判机构及管辖区域示意表

江苏高等法院	高院直轄	地方法院	吴县 崇明	无锡 太仓	武进 嘉定	常熟 江阴	松江 奉贤	溧阳	宜兴	关口	昆山	
		县司法处	南汇	宝山	金山	青浦	川沙					
	高一分院	地方法院	镇江	江都	泰县	东台	丹阳	泰兴	六合	金坛		
		县司法处	高淳	江浦	溧水	扬中	仪征	句容				

续上表

江苏高等法院	高二分院	地方法院	淮阴	兴化	高邮	淮安			
		县司法处	宿迁	泗阳	宝应	阜宁	沐阳	涟水	盐城
	高三分院	地方法院	徐州	东海					
		县司法处	沛县	丰县	睢宁	灌云	赣榆	萧县	邳县 杨山
	高四分院	地方法院	南通	如皋	靖江				
		县司法处	海门	启东					

民国 34 年 11 月 1 日由中共领导的苏皖边区政府高等法院成立，设 9 个行政区法院。

第一行政区法院管辖 如皋、靖江、泰县、台北、紫石（今海安）东台等县和东南行署。

第二行政区法院管辖 宝应、高邮、兴化、溱潼（后并入泰县）江都、樊川（后并入江都、高邮二县 簪县及沙沟市（后并入宝应）

第三行政区法院管辖 天长、盱眙、嘉山、六合、甘泉、来安、仪征、高宝（即今金湖）簪县。

第四行政区法院管辖 定凤怀（定远、凤阳、怀远三县边区组成）定涂全（定远、当涂、全椒三县边区组成）定合（定远、合肥两县部分地区）定远等县。

第五行政区法院管辖 淮安、盐东、盐城、建阳、射阳、阜东、滨海、阜宁、涟东、淮宝等县和清江市。

第六行政区法院管辖 宿迁、宿北、涟水、潼阳、淮阴、泗沐、沐阳、东海、灌云等县。

第七行政区法院管辖 泗南、泗县、泗阳、泗宿（泗阳、宿迁两县部分边区）—邳睢（邳县、睢宁部分地区）睢铜（铜山、睢宁部分地区）泗宿铜（泗阳、宿县、铜山三部分地区）灵璧、宿县、盱凤嘉（盱眙、凤阳、嘉山三县地区）五河等县。

第八行政区法院管辖 萧县、雪枫、宿回、雪涡、宿蒙、管邑、雪商毫等县。

第九行政区法院管辖（1946 年 9 月从第一行政区划出部分县建立）南通、如东、海门、启东、崇明等县。

其时，实行三级二审制。

民国 38 年 4 月建立苏北人民法院，下设扬州、泰州、南通、盐城、淮阴五个行政区人民法院。

扬州行政区法院管辖宝应、高邮、兴化、仪征、六合、江都等县和扬州市。  
泰州行政区法院管辖秦县、泰兴、靖江、如皋、海安、东台、台北等县和泰州市。

南通行政区法院管辖南通、如东、海门、启东、崇明等县和南通市。  
盐城行政区法院管辖盐城、盐东、涟水、阜宁、建阳、淮安、射阳、滨海等县。

淮阴行政区法院直辖淮阴、新安(含新沂县)、淮宝、涟水、灌云、沭阳、泗阳、宿迁、邳睢、睢宁等县。

人民法院实行三级三审制(县、市)人民法院为第一审，行政区法院为第二审，苏北人民法院为第三审。

同年5月苏南区人民法院设立了镇江、常州、苏州、松江行政区人民法院。镇江行政区所辖丹徒、丹阳、江宁、扬中、句容、溧阳、高淳、镇江市等8县(市)常州行政区所辖武进、江阴、溧阳、金坛、宜兴县和常州市6县(市)苏州行政区所辖吴县、昆山、太仓、吴江、常熟县和苏州市6县(市)松江行政区所辖松江、奉贤、宝山、金山、上海、南汇、川沙、嘉定、青浦等9县均成立司法科。实行二审终审制。行政区法院和直属市为第一审，不久行政区人民法院改为二审终审。

1950年苏北、苏南各行政区法院相继撤销改为苏北人民法院分院、苏南人民法院分院。

1953年1月1日建立江苏省人民法院，次年淮阴、盐城、镇江、松江、苏州、徐州、南通、扬州8个地区及南京、无锡、苏州、徐州4市改为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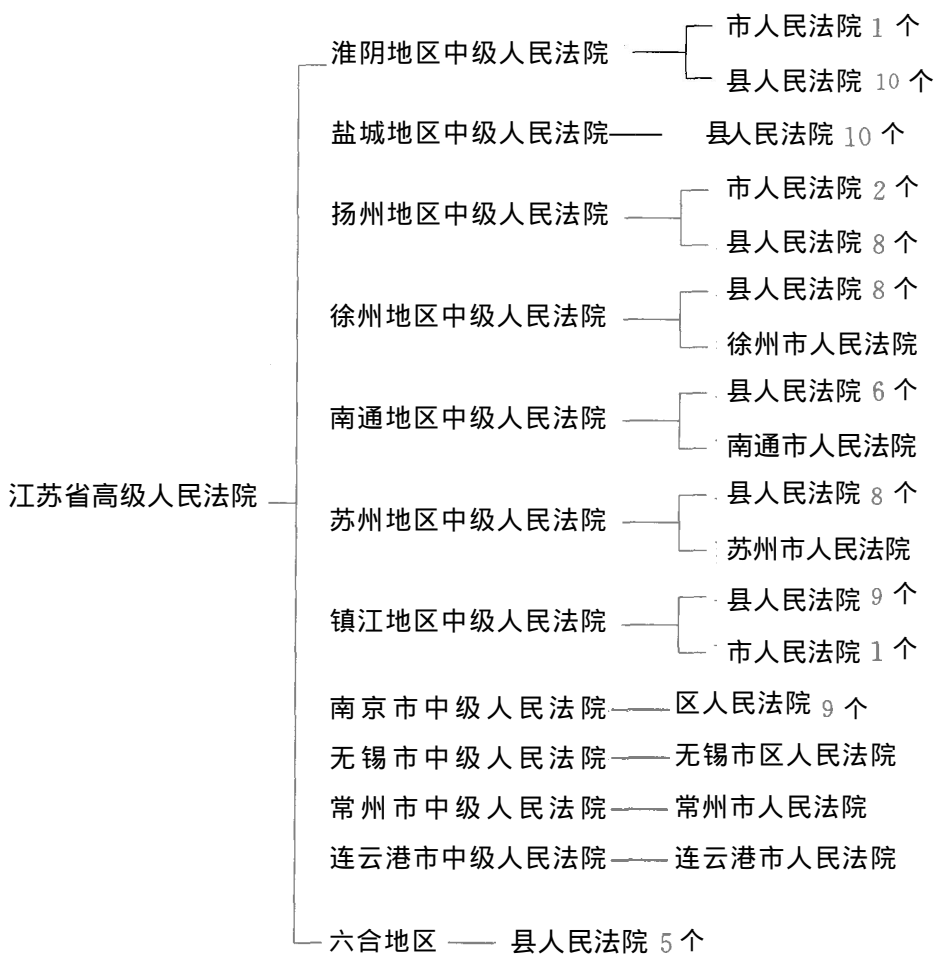
1958年松江地区中级法院及其所辖县法院划归上海市建制。同时苏州市、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改为苏州市、徐州市人民法院，分别由苏州、徐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镇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易名常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至1966年全省共设地区和市中级法院11个。

1967年后“文化大革命”期间，江苏省各级人民法院全部被军管。直到1974年底扬州、镇江、苏州、南通、盐城、淮阴、徐州7个地区 and 无锡、常州、南京、连云港4个市共11个中级人民法院先后恢复。同时新建了徐州、苏州、南通3个市中级人民法院。至此，江苏省共有地区 and 市中级人民法院14个。1983年3月江苏省实行地、市合并，徐州、南通、苏州之地区中级人民法

院撤销，其审判职能分别移交该三个市中级人民法院行使。盐城、扬州、淮阴、镇江 4 地区改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常州、南京、连云港 4 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变。

1966 年江苏省各级人民法院组织系统



### 第三节 县级审判机构

清代行政审判权的基层机构是县衙门，县的最高行政长官是知县，总管本县一切政务，掌握有初级审判权。本省设立县级专门审判机构始于宣统二

年(1910年)设长洲县、元和县、吴县、上元县、江宁县、丹徒县商埠、上海县商埠等7个初级审判厅。

民国元年(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实行“四级三审”制度，故初级审判厅大多为地方审判厅的附设机构。同年袁世凯篡权后，各县司法事务全部复归县知事兼理，直到民国38年只在县政府设司法处行使初级审判权。

#### 国民政府江苏省所属县级审判机构设置概况

民国34年(1945年)前审判机构设置概况			民国34年(1945年)后审判机构设置概况							
类别	机构名称		合计	类别	机构名称		合计			
县司法处	高淳		1	县司法处	南汇	宝山	金山	青浦	28	
兼理司法县政府	吴江	昆山	崇明		太仓	川沙	高淳	江浦		溧水
	嘉定	江阴	奉贤		南汇	扬中	仪征	句容		宿迁
	宝山	金山	青浦		川沙	泗阳	宝应	阜宁		沭阳
	丹阳	江浦	六合		金坛	涟水	盐城	沛县		丰县
	溧水	扬中	泰兴		仪征	睢宁	灌云	赣榆		萧县
	句容	高邮	淮安		宿迁	邳县	邳县	海门		启东
	泗阳	宝应	阜宁		沭阳					
	涟水	盐城	东海		沛县					
	丰县	睢宁	灌云		赣榆					
	萧县	邳县	邳县		海门					
靖江	启东	启东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在由中共领导的江苏省各根据地，大多数县人民政府设司法科。民国30年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所属各县政府设承审室，后改为司法科。次年建立的淮南行政公署所辖各县司法审判工作则由县民政科或秘书室兼管。盐阜区所属盐城、阜宁、盐东、建阳、阜东、滨海、淮安、涟东等8个县，淮海区所属淮阴、涟水、泗沭、东海、潼阳、灌云、沭阳、宿迁、灌东等9个县(含行政办事处)均设司法科。苏中区所属江都、邗东、高邮、宝应、宝应湖东、淮宝应、泰东、东台、兴化、台北、兴东、如西、泰县、泰兴、靖江、紫石、海门、黄桥、启东、海启、通海、南通、如皋等23个县或行署均设司法科。在司法科设承审员、书记员。大县4—6人，小县3—4人。

1949年江苏全境解放后，至1952年底，各地人民法院才逐步将县司法科改为人民法院。计有：苏北人民法院有市法院2个，县法院35个；苏南人民法院有市法院2个，县法院19个；县(市)司法科11个；南京市有区法院

4 个，区司法科 4 个。1953 年江苏省人民法院成立后，全省地区辖市法院 6 个县法院 69 个。

1954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公布后，全省有县（市）区基层法院 98 个。各县和市区人民法院为便利人民诉讼设立了人民法庭 354 个。

1966 年全省市、县、区基层法院 83 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基层法院由军管会代替。

1973 年后基层法院陆续恢复，到 1974 年底已恢复县（市）基层法院 63 个，区人民法院 27 个，共 90 个。

1983 年江苏省实行地、市合并和市管县的体制。全省县法院为 55 个、区法院 40 个、县级市法院 9 个，共 104 个，各基层法院派出的人民法庭 423 个。

## 第二章 审判人员

我国古代就有专门审理狱讼案件行使审判权的司法官吏。在夏商朝有士、理、司寇、正、史。西周有司寇、大理、士师、士。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执掌狱讼的官吏名称不一，如秦称廷尉，楚称廷理，齐称大理。秦汉有廷尉，负责审理皇帝交办的案件和地方上的重大案件，以及审核平决各郡的疑难案件。廷尉之下设正、监、左监、右监协助廷尉审理案件。地方上的郡守、县令或县长同时掌管司法审判，县令下设县丞主管司法、文书、仓库等。唐朝中央大理寺设卿、少卿、正、丞、主簿、司直、评事。地方上节度使、观察使、团练使、防御使各设推官一人协助掌理刑狱，其后各州均设推官或法曹参军或司法参军；县设司法佐、史等协助州县行政长官主管司法审判。宋朝省级设提点刑狱。府设司寇参军。辽有“决狱官”。元有“断事官（扎鲁花赤）”。明朝省有提刑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清朝是我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中央设三法司卿和六部尚书，按当时十七省制设清吏司。省设按察使。省、府、州、县及巡道均由行政长官办理诉讼案件。直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代末期实行改革，建立司法与行政分立制度。

封建制度的历代统治者对于司法审判官吏的任免、考核、俸禄、训练、玺印都有种种法律规定。特别是秦朝建立了一套系统的有关任免官吏的法律制度。据云梦秦简记载有名为“置吏律”、“除任命吏律”的法规。规定官吏必须经过委任，授予玺（公章）印（官吏专用）如“丞印”、“令印”作为任职凭证，不得以官职私相授与，谋取私利，否则“以律论之”。官吏一经正式任命，就必须听从调迁，不听命以“犯令编”。对担任协助行政长官主管司法审判等的佐吏只许任用壮年人，不得任用被撤职并永不叙用的“废官”和犯过罪的人为吏，且必须是经过“学室”训练，熟悉律令的人方可任用为吏。对在职的官吏要进行考核，成绩优异者“按劳（绩）”升迁，还建立了“上计”的考核制度，即地方官吏每年终要逐级向朝廷作施政、治狱、财粮收支情况的书面（计簿）报告。还对司法审判官吏专门规定了严格的纪律和要求以及奖惩办法。

要求官吏“审悉无私”“，审当赏罚”依法办事。规定了“五善”和“五失”的赏罚条件。对于做到“清廉毋谤”“，举事审当”等“五善”的大赏。对于“受令不悛（不及时、不坚决）”的“，居官善取”和“安家室忘官府”的人要受罚。对于不能及时发现犯罪的叫“不胜任”“，知情而不敢论处的叫“不廉”“，处刑不当失轻失重的叫“失刑”“，罪当重处故意轻判或者罪轻故意重判的叫“不直”“，应论罪故意不偏或故意减轻情节故意使犯人逃跑的叫“纵囚”“。对“狱吏不直者”要罚筑长城或谪迁边疆。对那些“明法律令”的称“良吏”“，不明法律令”的叫“恶吏”“，作为区分好坏官吏的标准。对官吏的俸禄是以粮谷数额作为官秩的等级，如有“千石之令”“，八百（石）之令”“，七百（石）之令”“，六百（石）之令”“等。对官吏在职务上的违法，多以减除俸禄作为处罚，叫作“资罪”。这些规定多为秦以后历代封建王朝沿袭采用。

## 第一节 职称、职权

清制江苏省设置各级行政兼理司法官员有：总督、巡抚、布政使、按察使、道员、知府、知县等。

总督、巡抚对本省刑、民案件的审理，同为省级最高审级，主要是审核按察使衙门上报的案件，同时有权审判地方官吏犯罪案件。对徒刑以下案件有审结权；流刑以上案件必须呈报中央刑部审理。

按察使，别称为臬台、臬司，主管全省刑、民审判工作，审判府、州、县上诉案件，监督下级审判工作，审查督抚委查案件，刑名之审拟，死罪审判之检察等，还掌管“振扬风纪，澄清吏治”的监察工作及“三年大比充监考官，大计充考察官”，管理全省驿传，参与全省其他大政商议等。

布政使，别称为藩台、藩司。受督抚安排参与省内大案的审理。

府设知府，直隶州设知州，直隶厅设同知，掌管本辖区刑民案件的审判权，设推官一人辅助之，审核所属县、州、厅上控案件，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按察使司。直隶州上报道台衙门。道台衙门审核后上报按察使司审核。

县设知县，相当县的州设知州，掌一县、州政令，对辖区刑、民案件有初审权；对户、婚、田、土民事案件及笞杖刑事案件有审结权；徒刑以上案件必须报上级机关审理，但可附上拟判意见。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官制改革，实行司法与行政分立制度。宣统二